

银河基金-红葡萄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银河基金-红葡萄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现已经顺利结束。

截至2024年6月26日，银河基金-红葡萄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本金）为人民币14,530,000.00元，折合14,530,000.00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募集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414.60元利息。以上收到的实收资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4,530,414.60元，折合14,530,414.60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计划2,830,096.60份，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为19.48%。

本计划有效参与户数共计13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银河基金-红葡萄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红葡萄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4年6月28日正式成立。

本次发行中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资产管理人支付，不从本计划中支付。自本计划成立后，与本计划有关的律师

费、会计师费等费用按有关规定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银河基金-红葡萄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基金-红葡萄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

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向代销机构推送前一工作日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代销机构负责对经过代销渠道的委托人披露计划份额净值。经过直销渠道的委托人净值披露由资产管理人参照执行，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账户披露相应净值信息，视同进行了净值报告。

风险提示：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